

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昌宏路11号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发行数量	4
（二）发行价格	4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4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4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6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一）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7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4
七、备查文件目录	15

释 义

华天成、华天成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34,000,000 股（含 34,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0.00 元（含 34,00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411 号”《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6,235,791.48 元。

2016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972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681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6,118,300 股。按照上述权益分派后的总股本计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1 元。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且同期未引入外部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发起人股东，因此以每股净资产为参照确定发行价格为 1.00 元。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全体在册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所有股份。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3 名，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1	郭建毅	17,340,000	1.00	17,340,000.00
2	游卉	10,200,000	1.00	10,200,000.00
3	朱文波	6,460,000	1.00	6,460,000.00
合 计		34,000,000		34,000,0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截至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郭建毅，男，1968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40126196809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3月至1999年12月，任番禺耀华有限公司副厂长；2000年1月至2005年8月，任顺德威特利空调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游卉，女，1975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40623197512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1年7月，在容桂中心小学任教；2001年8月至2001年12月，自由职业者；2002年1月至2003年3月，任顺德威特利空调器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03年4月至2006年6月，自由职业者；2006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朱文波，男，1966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30202196601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2年8月，任国营861厂技术部民品（电冰箱）研究员；1992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广东美的集团空调事业部研究员；2001年1月至2005年8月，任顺德威特利空调器有限公司厂长；2005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全体在册股东，截至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日，郭建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游卉为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朱文波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仍为郭建毅。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6日）收市时，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3名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为3人，未超过200人，不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郭建毅	8,220,333	51.00	6,165,250
2	游卉	4,835,490	30.00	3,626,618
3	朱文波	3,062,477	19.00	2,296,858
合 计		16,118,300	100.00	12,088,726

2、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郭建毅	25,560,333	51.00	19,170,250

2	游卉	15,035,490	30.00	11,276,618
3	朱文波	9,522,477	19.00	7,141,858
合 计		50,118,300	100.00	37,588,726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55,083	12.75	6,390,083	12.7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74,491	12.25	6,139,491	12.2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029,574	25.00	12,529,574	25.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165,250	38.25	19,170,250	38.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923,476	36.75	18,418,476	36.7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088,726	75.00	37,588,726	75.00
总股本		16,118,300	100.00	50,118,3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3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合计认购金额人民币34,000,000.00元，故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增加人民币34,000,000.00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热水器、工业高温加热设备、暖通空调等产品专用热泵机组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热水器、工业高温加热设备、暖通空调等产品专用热泵机组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因此，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建毅先生持有公司 8,220,33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00 %；本次发行后，郭建毅先生持有公司 25,560,33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00 %，郭建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因本次发行股票发生变动，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建毅先生。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郭建毅	董事长、总经理	8,220,333	51.00	25,560,333	51.00
2	游卉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835,490	30.00	15,035,490	30.00
3	朱文波	董事、副总经理	3,062,477	19.00	9,522,477	19.00
合 计			16,118,300	100.00	50,118,300	100.0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2	0.0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19	1.61	4.15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59	-0.0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母公司，元/股）	1.48	1.13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76	74.70	41.56
流动比率（倍）	1.00	1.16	1.92
速动比率（倍）	0.59	0.85	1.51

注：1、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并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2、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加权平均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计算。

4、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发行后归属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后资产负债率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经审计的总负债除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计算。

7、发行后流动比率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流动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除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流动负债计算。

8、发行后速动比率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速动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除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流动负债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限售，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华天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华天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华天成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华天成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华天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合规，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华天成此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八）华天成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华天成此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华天成此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华天成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三）华天成此次定向发行非做市发行。主办券商安信证券未参与认购，不存内部利益冲突。

（十四）华天成此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单纯持股平台。

（十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六）华天成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七）华天成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八）华天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华天成股份本次发行对象为3名自然人股东，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条件，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具备合法合规性，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购本次发行的所有股票，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

（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认购人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其他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瑕疵或不能完成过户手续的问题。

（七）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形。

（八）华天成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之认购方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股权代持安排，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

（九）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股票发行对象均没有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华天成股份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了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华天成股份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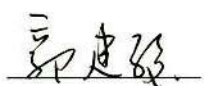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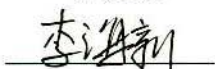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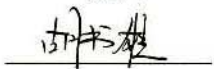
郭建毅



李海新



游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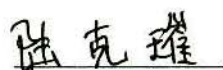


胡书雄



朱文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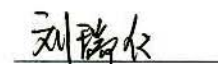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陆克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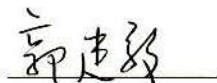


伍贵充



刘瑞仪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建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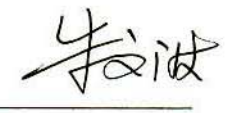
吕瑞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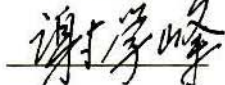
游卉



吕织文



朱文波



谢学峰

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6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二)《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信会师报字【2017】第ZC50001号《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八)《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6日